

长春市财政局 2021 年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总结

2021 年，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长府办函〔2021〕15 号）要求，我局顺利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承办情况

2021 年我局共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 13 件。其中省人大代表建议 2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 7 件，政协委员提案 4 件，全部按照要求办结。

（二）公开情况

我局做为牵头部门承办的 8 件建议提案的答复中，7 件按照有关要求在市财政局官网重点公开领域对外进行了公开，1 件由于不符合公开标准不予公开。

二、主要作法

（一）领导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建议提案工作责任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党政机关倾听群众呼声、深入了解民情、广泛集中民智的重要渠道，是接受人民监督、进行科学决

策的具体体现。一直以来，我局始终高度重视建议提案相关工作。在接到市人大和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之后，主要领导亲自阅签分办意见和答复，并多次就文稿起草、内容补充、答复方式、注意事项等提出明确要求，亲自推动工作落地落实。通过在全局范围内建立起以局领导为核心，处室负责人为主要推动者，具体经办人为主要执行者的“三级”办理责任机制，实现了处室负责人经常抓、工作人员精心办的良好工作格局。同时按照局绩效考核办要求，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全局年终绩效考核范围，对未起草、未答复、未及时办理以及未按时反馈结果的责任处室均扣除相应分数，以督促办，以评促优，确保承办效果。

（二）扎实有效布置，持续规范建议提案办理流程

为保质保量完成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提升工作效率，我局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长春市财政局 2021 年建议提案办理要求》，严格落实 1 日内分办征求办理意见、3 日内督促反馈承办意见、5 日内签批启动具体办理的时限制度。同时，定期与代表进行沟通，对办理情况进行汇总，实行跟踪问效，严守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时效，切实回应社会

群众关切的问题，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格局。根据《长春市财政局 2021 年建议提案办理要求》，严格发文质量，严格审核程序，对建议、提案文稿质量实行高标准、严要求，明确公开条件，按照规定在长春市财政局官网公开，确保代表全面了解建议提案的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

（三）加强沟通协调，共商共议解决代表提出问题

我局对于牵头办理与配合参与的建议、提案，都积极与主办单位取得联系。同时，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强沟通交流，了解建议、提案的背景情况，以及他们最关心最想解决的实际问题，组织力量将收集来的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和仔细梳理，结合工作实际，集中力量有针对性的解决热点和难点问题，使建议提案的办理更加科学合理。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复工作，随时告知其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对阶段性办理结果及时与代表保持互动，办理完毕后第一时间告知其办复结果，并积极争取代表面复，确保面复结果使代表、委员满意。

长春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